

2024 年贵州省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概要

目 录

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2. 省属高校优化布局调整专项资金·····	7
3. 交通养护建设资金·····	10
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3
5.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6
6.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9
7. 毕节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3
8. 黔东南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专项资金·····	27
9. 县域医疗次中心·····	31
10. 赤水河流域环保专项资金·····	35
11.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	38
12. 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	41
13. 民办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45
14. 统计调查专项经费·····	48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2
1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6
17. 2023 年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9
1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3

19. 贵阳至南宁铁路·····	68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1
21. 六盘水市九洞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74
22.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79
23. 贵阳综合保税区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82
24.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	85
25.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	88
26.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91
27. 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94
28.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	96
29. 兴义市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99
30. 贵州省新动能发展基金·····	102
31.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104
32. 省广播电影电视学·····	108
33. 省民宗委·····	112

贵州省教育厅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0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细化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6 个。截至评价日，完成 14 个、部分完成 12 个。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市（州）县预算资金管理存在一是部分地区未实行国库集中收付；二是资金拨付至不相关账户；三是校舍安全补助预算执行率低，部分县市不足 50%。 项目管理方面：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项目管理问题突出。一是部分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供应商资格存疑，涉及多个县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及合同不规范问题。二是中标、收款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管理混乱。三是仍存在自行采购营养餐情形，违反规定。四是合同签订不及时，招标程序不规范。 2.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项目管理混乱。一是招标程序不合规，存在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的情况。二是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如先施工后获批，缺乏必要许可。三是项目资料缺失严重，包括验收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四是合同内容缺失，如未明确价款支付方式等关键条款。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建议省级预算部门应及时清理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对与现行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不符的，及时修订完善。 2.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预算调整审批，确保合规、高效。针对农村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项目，县级预算单位加强法律学习，依法招标；制定统一合同管理流程，防范风险。校舍安全保障补助项目，提高采购人员法律素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确保规划合理；设立资料管理岗位，完善合同订立。预算部门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开展全过程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应用。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达工字〔2024〕第 151 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教育厅 2021—2023 年省属高校
优化布局调整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0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0.8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教育厅 2021—2023 年省属高校优化布局调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洋：18786580219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黎鹏：18198536118	
自评方式	预算部门组织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14,682.63	抽查资金总数	1,014,682.63	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14,682.6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014,682.6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4	抽查项目数	4	项目抽查占比	100.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区域	贵州医科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理工学院
发放调查问卷	社会群众 35 份； 在校师生 4383 份	有效调查问卷	社会群众 35 份；在校师生 4383 份	满意度情况	社会群众 90.91%； 在校师生 72.1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细化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14 项，截至评价日已完成 9 项，基本完成 2 项，未完成 3 项。 1. 基本完成贵州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扩建一期、贵州理工学院新校区三期、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 4 个项目建设； 2. 4 所高校均在 2023 年 9 月前完成搬迁入驻，顺利开展 2023 年秋季办学； 3. 通过新校区建设与投入使用，4 所高校校园布局得到优化，全部实现“一校一址”集中办学，为扩增学校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与效率做好支撑。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1. 贵州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项目建设费用直接拨付至承建单位，但未对代建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2. 贵州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				

	会计核算不规范，预算会计核算未严格执行收付实现制，其会计核算未能真实、清晰、客观地反应预算指标流向和相关经济业务活动。 项目管理方面：1.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代建单位在委托合同未签订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贵州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和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扩建一期前期单位参与施工招投标并成为项目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单位、贵州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和贵州理工学院三期先开工后招标、及时签订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贵州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未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限签订合同（勘察、初步设计、监理、EPC 总承包合同）、贵州理工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三期）监理合同未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限签订。2.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验收。截至评价日，4 个项目均未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贵州医科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州理工学院 3 所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尚未完成项目整体的竣工验收；4 个项目均未完成固定资产移交工作。3. 4 所省属高校均在 2023 年 9 月前完成新校区的搬迁入驻工作，但从各学校入驻时项目建设进度来看，项目未达到建设工程移交投用条件。 绩效管理方面：省教育厅与 4 所省属高校均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主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省教育厅仅对 2023 年 1—7 月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且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建议贵州医科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3 所高校与代建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将后续专项资金的支付约定调整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再拨付至代建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后续专项资金的支付程序。 2. 建议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对专项资金账目进行清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核算。 3. 省级主管部门及高校要督促代建单位尽快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固定资产移交，并重视对项目工作规范性的监管。 4. 建议省教育厅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5. 在后续新校区建设工作及其它类似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督促建设单位、代建公司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加大工作深度，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避免盲目追求项目建设进度而忽视建设程序规范性 6. 做好新校区移交使用后的质量保修工作，确保工程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保障 4 所高校的日常办学；后续类似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执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 4 所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加快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尽快确定项目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对达到资金支付申报的部分按《资金支付通知》规范申报资金；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及时下达申报资金。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达工咨字〔2024〕第 152 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含成品油税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0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 86.11 评价等级: 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含成品油税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焰 13985525805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舟 17885666518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98.5、98.9、100、98、96.31、97.89、98、99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68488.44	抽查资金总数	155007.88		资金抽查占比	9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68488.4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55007.88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92%
项目类别	9	抽查类别	9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78	抽查项目数	95		项目抽查占比	34.17%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区域	贵州省公路局本级、贵州省公路局大数据服务中心、贵阳公路管理局、水城公路管理局、毕节公路管理局、遵义公路管理局、铜仁公路管理局、凯里公路管理局、都匀公路管理局	
发放调查问卷	276	有效调查问卷	273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86% 工作人员满意度：89.5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 3 条绩效目标，部分实现 3 条，设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年平均 PQI 值、项目验收情况等 13 个绩效指标，实现 4 条，如水土保持和环境影响、项目长效管理情况、满意度等；部分实现 9 条，如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符合性、工程概算控制情况等。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一）分析结果：2023 年交通养护建设工程项目均在年初安排预算内完成，项目实施效益明显，评价组通过对抽样管理局现场评价结果分析，普通国省道养护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预算安排合理符合交通厅、公路局部门职责，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 （二）分析结论：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普通国省道养护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实施成本合理，符合市场成本价格，项目实施效益明显，养护工作不仅提高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还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未按下达计划使用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预算资金。二是对各公路管理段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三是项目结余资金上缴不及时，造成资金闲置。四是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弥补往年已实施项目资金缺口占比过大。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安排不精准。多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普遍存在工程增量、设计变更、设计漏项等工程变更。二是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公路管理局实施项目存在工期延误，项目验收及竣工决算不及时。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一是建议将此次评价发现的薄弱环节和有关问题反馈给各公路管理局，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建议各公路管理局下属各公路管理段采用统一账套管理。 (二)改进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并开展项目后评价，为今后的项目建设提供参考。二是建议省交通厅、省公路局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积极参与或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绩效管理培训。 (三)预算安排方面：建议继续保持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安排规模，但在资金安排结构方面进行调整，一是未进行充分论证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二是缩减弥补往年实施项目缺口资金安排比例。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03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0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76.48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综合处		李西 13595371956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杨茗然 18184119293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中央资金：99.73 分 省级资金：99.47 分	自评等级	中央资金：优 省级资金：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86,402.00	抽查资金总数	66,906.26	资金抽查占比	35.8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380.3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1.74%
项目类别	5	抽查类别	5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200	抽查项目数	410	项目抽查占比	34.17%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0	抽查区域	花溪区、南明区、清镇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州市、钟山区、红花岗区、汇川区、习水县、正安县、凯里市、黄平县、三穗县、岑巩县、台江县、黔西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碧江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石阡县
发放调查问卷	1123	有效调查问卷	1123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 95.2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任务年度计划完成率、项目投资完成率、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等 13 项绩效指标，实现了 5 项预期目标，如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人居环境改善满意度等。未实现 8 项预期目标，如任务年度计划完成率、项目投资完成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建设进度符合性等。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一是本次实地评价 20 个县（区）共计投入资金 222,030.61 万元，其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投入 66906.26 万元，带动社会方投入 25609.23 万元，但总体来看，政府方资金投入占比为 88.47%，带动社会方投入较少，建议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时，合理判断资金筹措方式，结合银行融资、居民投入等方式积极带动社会方资金投入。二是开展 410 个项目中 273 个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完工率为 66.58%，已基本完成年度开工任务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部分困难人群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了生活条件，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租赁补贴预算申报不合理，结余资金较大。二是资金使用率较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三是部分地区违规使用资金，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四是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有待提高。 (二)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库储备管理有待加强。二是投资控制目标缺乏约束性。三是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部分项目未批先建。四是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五是个别县（区）租赁补贴发放不准确。 (三)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运营管理不规范，政策执行有待加强。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仍需加强。三是绩效运行监控执行不到位。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问题整改方面：一是建议完善租赁补贴预算申报相关制度，规范县（区）预算申报、审批程序。二是制定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加强入库资格审核。三是严格执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 改进管理方面：一是项目立项前充分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确保补助资金分配公平性。二是落实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体责任，杜绝“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现象，防止资金挪用。三是“监、管”并重，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筹集。四是建议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运营单位，严格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五是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三) 预算安排方面：一是建议摸清各地补助对象近年的变化情况，合理调整分配资金，并加强对结余调剂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二是建议省财政厅在下年度资金分配时加大项目实施绩效的权重，对于项目出现严重违规违纪情况的县（区），建议减少补助资金支持力度或不予分配补助资金。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05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水利厅 2021—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06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6.2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水利厅 2021—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娅：18285195363	
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丽娴：18885060027	
自评方式	预算部门组织	自评分值	96.8、90.5 和 92.6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0714.00	抽查资金总数	18525.00	资金抽查占比	36.5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0
项目数量	21419	抽查项目数	7870	项目抽查占比	36.74%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7	抽查区域	一、贵阳市：1.花溪区（含贵安新区）、2.乌当区、3.清镇市、4.开阳县、5.修文县、6.息烽县；二、六盘水市：1.盘州市、2.水城县、3.钟山区；三、安顺市：1.安顺市本级、2.西秀区、3.普定县、4.紫云县；四、遵义市：1.播州区、2.桐梓县、3.习水县、4.仁怀市；五、毕节市：1.毕节市本级、2.七星关区、3.织金县；六、黔南州：1.都匀市、2.福泉市、3.三都；七、黔西南州：1.州本级、2.兴义市、3.兴仁县；八、黔东南州：1.凯里市、2.黎平县。
发放调查问卷	1703	有效调查问卷	1703	满意度情况	满意份数 1430 份、满意度 83.9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细化的 17 个三级指标，完成 4 个，部分完成 13 个，无未完成指标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问题：1. 部分地区资金分配不合理；2. 预算执行不到位；3. 部分县市资金使用不合规。 （二）项目管理方面问题：1. 代建代管项目未签订代建代管协议；2. 调整项目无调整变更手续；3. 项目验收不规范；4. 资料归档不完善；5. 合同签订时间滞后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建议对资金管理方面问题及时进行整改；2. 建议改进项目管理； 3. 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对3个需整改问题，时限范围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未整改涉及金额扣减2024年度预算。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15日—9月30日	评价机构报告 编号	华业咨字[2024]第 0073号
项目负责 人（签字） 及联系方 式		法定代表人（签 字）及联系方 式	

贵州省水利厅 2022-2023 年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0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1.5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2-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 娅 18285195363	
主管部门	贵州省水利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丽娟 18885060027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100.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9,848.85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23,342.01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58.5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4,336.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818.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0.58%
项目类别	4 类	抽查类别	4 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569 个	抽查项目数	254 个	项目抽查占比	44.64%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0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6 个	抽查区域	贵阳市：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贵安新区 六盘水市：钟山区、水城区 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桐梓县、绥阳县、凤冈县 铜仁市：万山区、石阡县、玉屏县、沿河县； 黔东南州：望谟县、兴义市、兴仁市、义龙新区 毕节市：织金县、威宁县、百里杜鹃管理区安 顺市：紫云县、镇宁县、经开区 黔南州：贵定县、平塘县、长顺县、三都县黔 东南州：凯里市、黄平县、三穗县、岑巩县、从江县、丹寨县

发放调查问卷	5037 份	有效调查问卷	4424 份	满意度情况	94.4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新建/维修维护供水管道 1039.38Km, 完成率 88.36%; (2) 新建/维修维护蓄(集、取)水工程 153 个, 完成率 89.47%; (3) 新建/维修维护供水管理用房 39 个, 完成率 111.43%; (4) 安装供水设施设备 9125 台/套, 完成率 98.30%; (5) 部分工程未按计划完工, 工程质量均达标, 2 个项目超概, 但未超 10%; (6) 项目计划覆盖受益人口减少, 实际覆盖受益人口 54.70 万人, 受益人口覆盖率 81.87%, 受益群众满意度 94.40%; (7) 项目实施具有高度可持续性, 即项目建成后管护责任和资金得以落实, 不存在阻碍项目实施的因素。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历史成本进行了采集, 经初步筛选并结合项目的特性和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选择了 32 个项目作为成本效益分析的样本。根据历史数据计算, 新建/维修蓄(集、取)水池的平均成本为 513.35 元/m³; 新建/维修供水管道 (PE 管) 的平均成本为 25.53 元/m; 新建/维修供水管道 (钢管) 的平均成本为 205.79 元/m。鉴于无法详尽掌握单项工程中原材料、人工、机械和税费等成本和地形条件的具体细节, 本次分析仅能依据总成本进行概括性分析, 观察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 分析成本波动的原因; 同时,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也无行业定额作为参考。因此, 根据样本历史数据计算的平均成本仅作参考所用, 无法作为项目成本定额的参考依据。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省水利厅未针对项目建立专门的申报制度或指南, 明确申报流程和规范; 二是大量完工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三是存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直接指定施工方或服务单位的情况。 (2)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业主单位未能提供申报项目的预算编制方案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 二是存在未规范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涉及资金 1,537.01 万元; 三是预算执行率低; 四是县级自筹资金到位率低; 五是存在未严格执行财务审核制度, 收取违规发票报账的行为。 (3) 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省级层面申报项目审查、筛选、查重力度不够, 将以前年度已实施项目或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建设内容重复的项目作为建设任务下达; 二是项目立项资料不完整, 不规范, 立项手续不齐全; 三是变更建设任务未书面报批。 (4) 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县级水务部门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值与项目总体目标任务数不对应; 三是大量县级水行政部门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问题整改方面: 一是建议县级水行政部门督促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业主单位尽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二是建议县级水行政部门向相关业主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立即停止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限期整改。三是建议各级水行政部门采取积极措施, 加强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业主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2) 完善政策方面: 建议由省水利厅牵头尽快组织专家团队, 结合省级财政预算的要求, 制定详细的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申报指南。该指南应明确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所需材料清单、审查要素及评分标准等。 (3) 改进管理方面: 一是建议由各级水行政部门建立项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 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入库管理和跟踪管理, 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并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是建议建立项目抽验、整改机制。项目完工后, 县级水行政部门应积极参与业主单位的验收工作, 省市两级主管部门选择分配资金集中、供水保障任务重的				

	项目地进行抽查复验，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中的问题和不足，确保项目质量；三是建议对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制止浪费现象，通过优化财政资金的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质量。 （4）预算安排方面：建议维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但在资金分配时，应将威宁县、望谟县、万山区等单位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多的问题纳入资金分配的绩效因素。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臻信专（2024）第 102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王 勇 1398432228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王 勇 13984322280

贵州省财政厅 2023 年支持毕节推动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8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等级：中

单位：万元、类、个

— 24 —

	6. 职能部门对民生资金到位情况监管不足。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前期工作不成熟, 仍停留在“资金等项目”阶段, 导致相关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 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 2. 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 存在潜在管理风险, 可能影响项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 主管部门尚未形成规范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存在安全隐患。 (四)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合理, 部分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 过度延伸项目效益。 2. 部分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3. 自评报告不完整、自评数据填写不准确, 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4. 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差, 相关民生短板仍未补齐, 资金支持力度仍待加强。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问题整改方面 1. 针对资金拨付缓慢、挤占其他资金支付等问题, 一是市级要加强资金的统筹和调度, 用好开设的民生资金子账户, 督促县(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拨付; 二是建议督促织金县按程序调整或收回预算指标, 确保指标与资金支付的一致性; 三是加强对各县(区)的跟踪指导和日常监督。 2. 针对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第十二条规定进行整改; 二是对相关工程建设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并建立健全项目资料管理机制。 (二) 完善政策制度方面 1. 结合中央和省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和自身制定的“十四五”规划要求, 制定毕节专项资金使用的中长期规划, 确定分年度支持重点。 2. 出台《毕节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规范项目申报。 3. 结合毕节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任务, 对于投向“补齐民生短板”领域的资金, 应进一步明确补齐民生短板的具体目标, 并将目标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和项目中, 通过持续努力,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促进毕节高质量发展。 4. 加强政策宣讲及解读, 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 改进管理方面 1. 按照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 结合实际, 科学合理地制定工作目标。对于确实难以完成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应及时按程序进行调整和变更; 对于必须完成的任务, 应在毕节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 2. 加强毕节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 结合高质量发展重点和实际工作所需进行滚动项目储备, 并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论证流程和标准。 3. 重视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提前做好项目谋划、评审论证, 变“资金等项目”为“项目等资金”。 4. 加强对项目事前评估和评审, 强化对项目所需经费的测算和审核, 并将预算执行偏离度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和次年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考虑因素。 5. 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进行调整备案, 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表和相应指标。 6. 形成规范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已建成项目的后续管护。 7.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绩效指标填报、监控运行和自评质量。 (四) 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保持专项资金原有预算规模。主要原因: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毕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党发〔2022〕19 号)中已明确“省级延续对毕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建设的补助政策,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5 亿元”, 该项资金是推动毕节绿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创新, 把毕节试验区建设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区的重要要素保障, 虽然目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系列问

	题，但是为了确保省委、省政府相关战略能够顺利落地，在毕节市认真整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前提下，应该保持原有资金规模。毕节市应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改进资金、项目、绩效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效益。同时，鉴于毕节市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和补齐医疗卫生领域短板、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建议将高质量发展资金投向上述相关领域。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8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3 年支持黔东南州打造对接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概 要

单位：万元、类、个

— 28 —

	4. 个别项目单位将“桥头堡”专项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5. 两个项目存在资金“以拨代支”问题。 6. 两个项目未进行专账核算。 7. 个别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8. 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截留情况。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及完成及时率较差。 2. 个别建设项目存在大量先实施，后采购，采购程序倒置问题。 3. 个别建设项目先施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合同签订不规范。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管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下达主体错误，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未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2. 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质量较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基础信息填报有误，绩效指标指向不明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之间匹配性较差，过度延伸项目效益，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3. 绩效自评存在自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与年初申报的绩效表不一致，基础数据填写不准确，自评分数计算错误，未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评数据等问题。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1. 项目决策制度方面 针对问题 1 提出建议：根据《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2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整改。 针对问题 2、3 提出建议：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整改。 针对问题 4 提出建议：“桥头堡”专项资金安排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同时考虑到 2023 年用“桥头堡”专项资金给基金出资使用方案落地困难，因此，建议黔东南州结合地方实际，按项目法分配和使用专项资金。 2. 资金管理方面 针对问题 3 提出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进行整改。 针对问题 4 提出建议：从江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归还“桥头堡”专项资金 20 万元，同时应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黔财预〔2022〕99 号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针对问题 5 提出建议：一是对于已达到资金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及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各县（市）上报数据时，应将资金真实支出情况上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针对问题 7 提出建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 针对问题 8 提出建议：建议相关公司及时足额补足项目资本金。 3. 项目管理方面 针对问题 2 提出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整改。 针对问题 3 提出建议：一是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第十二条规定进行整改；二是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在充分征求乙方意见的前提下，更正合同签订日期。 （二）完善政策方面 针对项目决策方面问题 5、资金管理方面问题 1 和项目管理方面问题 1 提出建议：一是建议出台《黔东南州“桥头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对各县（市）项目支持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进行规范；二是加强“桥头堡”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同时项目入库时应该严格论证；三是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论证流程和标准。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资金管理方面 针对问题 2 提出建议：一是重视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做好项目谋划、评审论证，完善“桥头堡”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变“资金等项目”为“项目等资金”；二是要加强资金调度监管，抓实资金规范使用。 针对问题 6 提出建议：严格按照黔府办发〔2022〕32 号以及黔财预〔2023〕137 号文件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2. 绩效管理方面 针对问题 1 提出建议：一是在下达项目时进行多方协调沟通，避免沟通不畅，信息传递出现偏差。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建立必要的审核和监督机制；二是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涉及调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确保项目预算和项目目标匹配。 针对问题 2、3 提出建议：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或参与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加强单位内部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实操指导和案例培训，提高单位业务人员相关方面能力；二是建立业财协同的机制，由项目负责人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负责汇总审核上报；三是建议州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要加大预算绩效各环节审核力度；四是全面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质量，并加强结果应用，实现绩效管理各阶段成果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对接。 （四）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保持专项资金原有预算规模。主要原因：《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7 号）文件中明确提出“省级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5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于支持‘桥头堡’建设”，该专项资金是支持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重要要素保障，虽然目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系列问题，但是为了确保省政府相关战略能够顺利落地，在黔东南州认真整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前提下，应该保持原有资金规模。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9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2023 年
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0.49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评价年度	2022—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曾泽建：0851-86851659	
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 颖：0851-86814165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2022 年：100 分 2023 年：100 分	自评等级	2022 年：优 2023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6895.1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21631.89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3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00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50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0%
项目类别	1 类	抽查类别	1 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00 个	抽查项目数	30 个	项目抽查占比	30%
涉及市县数	84 个	抽查市县数	30 个	抽查区域	安顺市经济开发区、紫云县、赫章县、金沙县、纳雍县、息烽县、修文县、盘州市、水城区、丹寨县、黄平县、凯里市、雷山县、榕江县、都匀市、龙里县、平塘县、三都县、晴隆县、兴义市、贞丰县、碧江区、思南县、玉屏县、播州区、湄潭县、绥阳县、桐梓县、习水县、余庆县
发放调查问卷	1995 份	有效调查问卷	1982 份	满意度情况	(1) 医务人员满意度：91.11%； (2) 群众满意度：94.8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设置了“目标 1：完成建设 10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目标 2：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解决看病难的问题”“目标 3：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有序就医新秩序，减轻群众医疗负担”3 个绩效目标，目标 1 基本完成，目标 2 和目标 3 部分完成。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县域医疗次中心完成建设数量=100 个，验收合格率=100%，按期完成率=100%，成本偏差率≤10%，门急诊服务人次同比≥0，住院服务人次同比≥0”等 20 个绩效指标。完成 4 个，如：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 94.80%；基本完成 9 个，如：县域医疗次中心完成建设数量 95 个，2023 年按期完成率为 98%；部分完成 7 个。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现场评价有 7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实施内容包含新建 CT 室,CT 为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采购设备中成本最高的设备,一台 16 排 32 层 CT 机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218.48 万元/套,占省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的 44%。评价组收集整理 7 个购买 CT 机的县域医疗次中心新建一个 CT 室的成本,分析在效益达标的情况下新建一个 CT 室的成本定额。 乡镇卫生院 CT 室建设支出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新建一个 16 排 32 层 CT 室支出标准为 232.94 万元。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次中心实施方案未作为遴选条件,部分区县实施方案编制不科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实施效益。 二是建设指南中次中心的配置要求与部分次中心实际情况不匹配,部分次中心存在科室、设备闲置低效的情况。 三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未作具体要求,部分次中心分实施方案质量不高,不利于项目实施、监控和验收。 (二)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区县未及时足额拨付省级专项资金,用其他资金支付项目拖欠款项。 二是将已拨付省级专项资金部分收回用于区县财政统筹安排。 三是资金未拨付或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 (三) 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区县项目论证和遴选程序不够充分,如部分次中心与市区或县城距离较近;部分区县在次中心项目立项与选址的过程中,未能全面考量既有及规划中的医疗机构布局。 二是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如项目先开工后立项批复,项目先开工后补办施工许可证,项目先开工后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履行不严格、风险意识不强,如部分地区在合同签订时未约定双方违约责任及质保金、产品单价、付款期限等,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先施工后签合同。 四是修文县审计发现的“中标方无能力完全响应招标事项”问题整改不彻底。 (四) 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升。 二是绩效运行监控需加强,绩效自评需规范。 三是部分县域医疗次中心运营效率下滑,医疗资源未充分利用。 四是部分县域医疗次中心资产闲置低效,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鉴于《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中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阶段性任务已完成，建议2025年不再安排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可以在考核和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对已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补助。 一是《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中关于建设100个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的阶段性任务已完成，后又在2024年追加50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贵州省2022—2024年已建及在建县域医疗次中心共计150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已基本饱和，目前省委省政府未对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有新的调整或规划，建议2025年不再安排专项资金。 二是本项目为一级项目“贵州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的二级项目，根据一级项目《贵州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为正向激励促进实干担当，对优化……等方面的市（县）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补助。”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行业权威专家、财政专家进行综合考核排名，选取排名前10的县域医疗次中心，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县域医疗次中心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9月29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17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祝 韻：13608582229 曾莉华：1398409054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祝 韻：13608582229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1—2023 年度 赤水河流域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0.31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赤水河流域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2023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丽霞 18565602929
主管部门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柏昕成 18786091943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2021 年：87.67 分 2022 年：70 分 2023 年：100 分		自评等级 2021 年：良 2022 年：中 2023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2,000.00	抽查资金总数	23,950.00		资金抽查占比 74.8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3,95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74.84%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8	抽查项目数	9		项目抽查占比 5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区域	遵义市本级、仁怀市、遵义市桐梓县、毕节市七星关区
发放调查问卷	416	有效调查问卷	416	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8.70%；项目管理人员的满意度为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2023 年赤水河流域保护项目设置 3 个绩效目标，实现 2 个，部分实现 1 个；设置 21 个绩效指标，实现 5 个，部分实现 16 个。其中： 目标 1:2021 年—2023 年计划实施污染防治项目 18 个，11 个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5 个项目完成部分工程建设，2 个项目尚未开工。 目标 2:2021 年—2023 年计划赤水干流水质监测断面稳定保持Ⅲ类及以上，项目实施后改善了赤水河流域周边的人居环境及水生态环境，赤水河流域断面水质监测连续三年保持在Ⅲ类及以上，水质状况为“优”。 目标 3:2021 年—2023 年计划赤水干流优良断面比例稳定 100%，实际赤水干流优良断面比例稳定 100%。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经对比分析抽查的 9 个项目实施情况，同时结合赤水河流域水质情况考虑，发现赤水干流水质监测断面连续三年稳定保持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率 100%，赤水河环保专项资金在流域水质方面发挥了生态效益。但各项目实施效果参差不齐，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效益认知是否充分，其中国有企业在资金管理方面有所欠缺，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的情况，缺乏资金效益意识，重产出，轻效益，对所实施				

	项目亦未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自评及监控，并且项目前期程序不充分，导致资金到位后，不能及时开展。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制度执行力不够。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相关制度规定有效执行，主要表现为：一是采购程序不规范；二是项目建设内容报批程序不合规，存在调整建设内容项目的立项及可研调整批复在项目完工后进行报批，且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未经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批准。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2. 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有待加强，存在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或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主要表现为：一是国有企业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情况；二是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其他费用；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条款；四是未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建设推进缓慢；二是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存在先施工后补相关审批程序；三是预（概）算编制不合理，导致预（概）算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异。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情况；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不够规范，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规范完整。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建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重视、积极整改。 （二）完善政策方面 建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增强制度执行意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建议及时开展项目，避免延期实施；2. 建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3. 建议有针对性地调整项目推进方式，加快项目执行进度；4.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全过程标准化档案管理流程及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册；5.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及填报；6. 建议完善绩效监督及自评管理体系。 （四）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保留赤水河流域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时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以便尽早发挥生态效益。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湘天会咨字(2024)第 175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3 年度贵州省 遥感影像统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9.31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			评价年度	2021—2023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华 151180717604
主管部门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万冰 18008515213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2021 年：96.87 分 2022 年：96.89 分 2023 年：97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3,679.70	抽查资金总数	13,679.7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3,679.7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3,679.7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阳市
发放调查问卷	35	有效调查问卷	35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2023 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设置 7 条绩效目标，实现 6 条，部分实现 1 条；设置 17 条绩效指标，实现 14 条，部分实现 3 条。其中： 目标 1：2021—2023 年计划获取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 79.80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86.87 万平方公里； 目标 2：2021—2023 年计划获取 2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正射影像覆盖 204.88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211.2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3：2021—2023 年计划获取 3—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135.64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135.68 万平方公里；				

	目标 4：2021—2023 年计划获取 10—30 米分辨率高光谱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52.84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52.8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5：2021—2023 年计划获取优于 0.2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面积 5.488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5.854 万平方公里； 目标 6：2021—2023 年计划获取 0.05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影像面积 0.306 万平方公里，实际获取 0.450 万平方公里； 目标 7：2021—2023 年计划完成全省三维模型制作、影像数据验收与质量检查、影像数据获取时效与频率、项目成本控制、影像数据共享与应用、促进国产卫星发展与保障监测项目开展。全省三维模型制作、影像数据获取时效与频率、项目成本控制等均已完成，但在影像数据验收方面存在部分未验收的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经对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本内容、结构及预算执行情况和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综合分析，建议今后年度根据遥感影像需求类型及市场价格标准调整预算经费总额，其中办公费等间接成本预算金额按照实际需求弹性分配，避免分配金额固定引起的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像数据获取或生产费用的预算额度以保障全省各行各业对遥感影像数据的需求为增加依据，从而进一步优化遥感影像统筹项目预算成本结构，集约高效地用好财政资金。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会计核算不规范，省测绘馆对于单价超过 1,000.00 元或批量购入的硬盘，未做固定资产核算，全部作当期费用处理。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比例不合理，存在资金安全风险；二是未有效独立监管影像数据质量检测；三是 2022 年硬盘采购程序不规范，存在采购未经集体决策、实际采购硬盘与合同清单中硬盘的规格型号不符，且存在货未验收先付款的现象。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产出完成情况有待加强，2021 年 0.05 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完成率 76.04%，2022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完成率为 95.08%；二是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程度不足，应用主体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系统内部，省级其他部门、市县的数据资源共享存在难度，对市县节点的支撑力度有限。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改进管理方面 1. 建议主管部门尽早下发遥感影像统筹实施方案，提前开展项目实施，合理安排进度款拨付；2. 理顺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验委托关系，增强独立性；3. 建议规范实施采购及账务处理；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大项目成果应用宣传力度。 （二）预算安排方面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资金预算需求。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湘天会咨字(2024)第 176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2023 年 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9.03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2023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桢 18798698327
主管部门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穆小燕 18385173730
自评方式	委托第三方	自评分值	2021 年：94.03 分 2022 年：90.03 分 2023 年：91.51 分	自评等级	2021 年：优 2022 年：优 2023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200.00	抽查资金总数	5780.00	资金抽查占比	62.8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9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78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2.83%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48	抽查项目数	15	项目抽查占比	31.2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4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4	抽查区域	1. 贵安新区；2. 安顺市本级；3. 西秀区；4. 普定县；5. 毕节市本级；6. 六盘水市本级；7. 盘州市；8. 黔东南州本级；9. 三穗县；10. 都匀市本级；11. 安龙县；12. 碧江区；13.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14. 汇川区
发放调查问卷	617	有效调查问卷	617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 99.2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资金年度内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良好，设置总体绩效目标 3 个，实现 3 个；设置 6 条绩效产出指标，实现 1 条，具体为产出成本指标；小部分未实现 4 条，具体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项目投入使用率指标；大部分未实现 1 条，具体为完成及时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数量实现情况： 1.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率。本次现场抽查 15 个项目中，实际完工验收项目 11 个，实际完工但还未验收项目 3 个，未完工项目 1 个，项目建设完成率为 93.33%。 2. 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本次现场抽查项目中除黔东南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设施设备未采购完成及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消防救援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部分设备设施采购未全部采购完成外，其余涉及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均已完成采购并验收合格，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为 90%。 （二）产出质量实现情况： 1. 项目验收合格率。本次现场评价的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共计 15 个，其中：11 个项目已验收合格，4 个项目还未完成整体验收，抽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73.33%。 2. 项目投入使用率。本次现场评价，除黔东南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六盘水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仅部分投入使用外，其余项目均已全部投入使用中，项目投入使用率为 86.67%。 （三）产出时效实现情况： 完成及时性。本次现场抽查评价项目共计 15 个，其中：6 个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9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完成及时性为 40%。 （四）产出成本实现情况： 成本节约率。本次评价的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9,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8,481.96 万元，结转结余 718.03 万元。经现场评价，各级消防部门按照相关资金文件规定，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未发生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一）分析思路 将本次抽查的 15 个项目省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及存在问题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同时考虑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得出以后年度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安排更加合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分析过程 针对本次抽查的 9 个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对比。 （三）分析结果 经对比分析抽查的 15 个项目实施情况，同时结合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考虑，发现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实施效果较为显著。但部分项目所实施项目未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自评及监控，并且在资金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有所欠缺。 （四）分析结论 通过分析 2021-2023 年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效益，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效果较为显著。建议保留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并应对其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同时突出建设项目绩效导向，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发挥。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经现场评价发现各市（州）、县（区）级消防部门未从支队级层面制定基建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项目资金未使用及个别项目资金未使用完，剩余资金较多；二是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项目工程款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支付；专项资金功能科目分类不正确；监理费超合同金额进行结算；会计支付凭证后附件不齐全；设备采购资产符合固定资产标准但未入账核算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个别项目推进缓慢，如黔东南州安龙县新消防救援站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均未在实施计划时间内按时完成；二是项目管理及监督体系有待完善，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资料印证不充分。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情况；存在个别指标设定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建设的内容的情况；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未出具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规范完整。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建议各级消防部门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重视、积极整改。 （二）完善政策方面 建议各级消防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单位层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建议及时开展项目，提升预算执行率；2. 建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3. 建议有针对性地调整项目推进方式，加快项目执行进度；4.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全过程标准化档案管理流程及完善监督检查资料；5.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及填报；6. 建议完善绩效监督及自评管理体系。 （四）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保留困难地区消防经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继续予以支持。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湘天会咨字(2024) 第 177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教育厅 2021—2023 年
民办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1.7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民办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1-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 莉 13809407610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勾佳怡 18275294243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未设置	自评等级	未设置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5,000.00	抽查资金总数	9,372.92	资金抽查占比	62.4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9,372.9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2.49%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7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3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州城市职业学院、贵阳信息科技学院、贵阳人文科技学院、贵州工商职业学院、贵州工程职业学院、贵州盛华职业学院、茅台学院；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区、白云区、观山湖区、修文县、云岩区；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水城区； 安顺市：西秀区、镇宁县； 黔东南州：凯里市、镇远县、剑河县； 毕节市：七星关区、黔西市； 黔南州：都匀市、惠水县、福泉市； 黔西南州：兴义市、普安县； 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绥阳县、湄潭县； 铜仁市：德江县、碧江区。
发放调查问卷	2320	有效调查问卷	2320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 85.0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专项资金在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办学方向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扩大了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促进了学校合法合规建校，带动新增社会力量投资，推动教育经费投入，基				

	本实现绩效目标。但专项资金在绩效管理、监督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不足；民办学校在区域均衡发展、社会声誉和满意度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经分析，成本效益比 1.02，项目评价为“合格”。专项资金投入基本能支持绩效目标的实现。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存在项目申报程序不完整，项目申报审核不严格的情况。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使用率不高，存在资金使用单位未实施项目、已实施项目未及时报账或已完成报账审批财政部门未及时兑付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未严格按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款项支付至个人账户，未建立专项资金购置资产的台账等。 （四）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相对简单，缺乏足够的深度，未能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效和关键要素，绩效自评工作执行不到位。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1. 建议各级教育部门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加强资产管理； 2. 建议县（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及时兑付项目资金； 3. 建议各级教育部门加强项目的规范性管理； 4. 建议强化绩效优先的预算编制理念，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二）改进管理方面 1. 建议各级教育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项目储备； 2. 建议各级教育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机制。 （三）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继续保留专项资金。理由是：通过本次评价，专项资金在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办学方向，改善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障全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教育资源的公平和整体教育质量，建议继续保留专项资金。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14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农村住户调查监测中心 2021—2023 年 统计调查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7.24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统计调查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1—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政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琳 18786115446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村住户调查监测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艺 15329111918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2021 年 99 分；2022 年 99.19 分；2023 年劳动力调查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8 分、住户调查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	抽查资金总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233.01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156.3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3.64%
项目类别	2 类	抽查类别	2 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03	抽查项目数	31	项目抽查占比	30.1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3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1 个	抽查区域	1. 省本级、2. 遵义市本级、3. 黔东南州本级、4. 黔南州本级、5. 铜仁市本级、6. 贵阳市本级、7. 黔西南州本级、8. 安顺市本级、9. 南明区、10. 威宁县、11. 七星关区、12. 六盘水市本级、13. 花溪区、14. 盘州市、15. 西秀区、16. 正安县、17. 习水县、18. 播州区、19. 思南县、20. 赫章县、21. 德江县、22. 松桃县、23. 毕节市本级、24. 大方县、25. 黔西市、26. 金沙县、27. 赤水市、28. 云岩区、29. 桐梓县、30. 瓮安县、31. 观山湖区
发放调查问卷	调查员类问卷 426 份、被调查户类问卷 758 份	有效调查问卷	调查员类问卷 379 份、被调查户类问卷 743 份	满意度情况	调查员满意度 93.22%、被调查户满意度 96.8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2023 年统计调查专项经费绩效目标 6 个，有 5 个预期目标全部实现、1 个预期目标部分实现，23 个产出和效益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 19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 4 个，无未完成的指标。统计调查专项经费的实施，在提高劳动力调查和住户调查工作效率、确保数据质量、提升居民认知度和配合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益，这些效益的实现为贵州省各级政府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劳动力调查经费：省财政厅审定每完成一户调查任务获得的补助标准约为 64 元/月，本次绩效评价抽查单位 2021—2023 年劳动力调查员每完成一户调查任务获得的补助分别为				

	44.84 元/月、37.06 元/月、36.09 元/月，实际补助低于审定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的直接成本，但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补助标准的降低并未影响调查员的积极性和工作质量，建议维持当前的补助标准。 住户调查经费：省级资金 2022 年记账户的补助标准为 100 元/月·户，2023 年记账户的补助标准为 200 元/月·户，虽然住户调查直接成本上升，但高质量的调查数据所带来的政策优化和社会效益难以用货币直接衡量。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贵州调查总队和省农调中心在分配省对下资金时，未结合各地住户调查任务数量和每户补助标准执行，导致大部分地区获得的资金量与任务量不匹配。 2.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抽查单位将劳动力调查经费用于差旅费、租车费、临聘人员劳务费和社保等，将住户调查经费用于住户调查辅调员和数据处理员的劳务费及奖励，不符合劳动力调查经费用于劳动力调查员补助、住户调查经费用于记账户补助的使用规定，涉及金额 165.09 万元。 3. 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省对下资金 2021—2023 年共结余 42.76 万元，尚结存于相关单位基本户，未按结余资金管理要求缴回财政。 4. 播州区财政局存在资金截留的情况。①资金到位时间严重滞后。②遵义调查队二次分配的 2023 年省级住户调查资金 7 万元尚未到位。 5. 部分单位财务处理欠规范。一是 11 家单位省级统计调查专项经费被拨付至单位基本户后，与其他资金混用，未进行独立核算。二是 5 家单位存在记账凭证中无补贴发放审批单、银行回单、验收入库单、礼品领用单等附件材料的情况。三是个别单位财务凭证尚未装订。 6. 有 20 个抽查单位存在未足额发放记账户补贴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省对下住户调查经费预算未开展必要的前期专家论证工作。 2. 部分单位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大部分单位系按季度或半年发放劳动力调查员和住户调查记账户的补助资金，未严格执行“各地调查队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于每月底前将调查员或记账户补助拨付至个人”的要求。 3. 部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有 8 个抽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主要存在未将相关设备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台账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台账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和指标有待优化。存在不完整、不清晰、不易考量等问题。 2. 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省级层面，省农调中心未开展 2022 年住户调查经费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的绩效自评和监控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市县层面，抽查的 30 个市县单位中，有 14 个单位未开展绩效监控、7 个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16 个单位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1. 建立科学的资金分配机制。一是建议贵州调查总队和省农调中心根据实际工作职能需要，在不突破总定额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省对下住户调查补助在市级和县级主管部门的分配比例，并结合各地的实际工作任务量，规范分配资金。二是探索资金分配因素多元化改革，将绩效考核、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等因素作为资金分配依据，并对应修订《贵州省省级统计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资金分配依据的规定。

2. 规范资金使用与结余管理。一是各级统计调查单位相关财务和业务人员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要求按照预算批复用途和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二是建议贵州调查总队通过日常调查、现场督导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发现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不匹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三是要求各级统计调查单位对统计调查专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四是不定期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或审计，提高资金监管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五是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次评价反馈结果，组织同级统计调查部门针对结余资金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制定合理的结余资金使用或缴回方案，避免资金继续闲置。 3. 督促播州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4. 健全补助资金发放机制。建议各级统计调查单位从补助资金拨付计划、下达方式、发放频次等多方面健全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补助对象手中。 5. 规范项目资金立项。对项目资金预算开展必要的前期专家论证，确保立项程序规范。 6.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议相关单位按要求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定期盘点和清查，对于工作调整、人员变动、设备损坏等情况，应相应地对固定资产台账信息进行更新维护，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7.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二）改进管理方面 一是建议贵州调查总队和省农调中心建立健全分阶段预算和资金分配机制。二是建议贵州调查总队和省农调中心建立资金监督机制。三是建议各级统计调查单位加强专项资金单独核算和资金清算管理，明确统计调查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的资金清查工作。四是建议各级统计调查单位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科学规范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三）预算安排方面 2021—2023 年统计调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建议省财政厅视财力情况继续保障统计调查专项经费预算，并督促各级财政部门 and 统计调查单位做好项目资金清算工作，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支出，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督管理。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CZJX-2024-026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2022-2023年度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6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年9月30日

评价分值：85.14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2022-2023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评价年度	2022-2023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燕南17784164231
主管部门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舒13885177434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2022年度，自评得分为86.39分；2023年度，自评得分为90.22分		自评等级 2022年度“良” 2023年度“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55,760.94	抽查资金总数	254,112.55	资金抽查占比	71.4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98,537.9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76,141.5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77.27%
项目类别	5类	抽查类别	5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834个	抽查项目数	1128个	项目抽查占比	61.5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6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0个	抽查区域	花溪区、清镇市、开阳县、观山湖、六枝特区、水城县、钟山区、汇川区、播州区、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罗甸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剑河县、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县、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兴义市、册亨县、望谟县、晴隆县
发放调查问卷	2115	有效调查问卷	2115	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回收有效问卷2115份，其中：移民直补类（A类）问卷781份、项目建设类（B类）问卷826份、产业扶持类（C类）问卷508份。A类问卷满意度为93.33%、B类问卷满意度为91.79%、C类问卷满意度为91.2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共计16项绩效指标，其中：全部完成7项、部分完成7项、未完成2项。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2022年对受益人口人均投入为3,483.97元，其中：直补资金600元，项目投入2,883.97元；2023年对受益人口人均投入为3,165.78元，其中：直补资金600元，项目投入2,565.78元。2022-2023年贵州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仅比贵州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率高0.27%（2022年）及0.13%（2023年），资金投入拉动移民收入增长的边际效应明显降低。随着我国持续不断的经济增长和对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趋近完善，600元后期扶持资金补助及美丽家园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对贵州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拉动效果边际效应明显降低，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扶持资金分配结构和产业资金投入方向，促进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 投入产出效益边际下滑, 急需调整扶持政策、资金使用结构及产业投入方向, 一是资金使用结构不够合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偏多。二是对产业扶持方向指导指引不足, 缺乏有效的资源配置。 2. 移民后期扶持优势产业指导意见仅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但尚未形成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管控机制, 一是部分地区尚未根据省级后期扶持优势产业实施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二是信息不对称导致部分产业扶持资金投入项目后财政资金游离于财政监督之外。三是利益分配制度不够完善, 部分抽查地区在项目管理、资金监管、收益分配等方面, 尚未建立起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部分地区资金执行率低, 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2. 部分地区资金支付不及时, 存在资金滞留项目建设单位和县(区)级财政等问题。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前期调研准备不充分、跨部门沟通不足、群众意见征集不足, 导致项目推进困难。一是群众意见征集不足, 部分群众因担心自身利益受损而抵制项目。二是跨部门沟通协调不足, 存在部分项目触及“生态红线”或土地规划存在问题。三是产业扶持类、库区突出问题解决类重大项目推进缓慢。 2. 项目管理不规范, 一是过程管理不规范, 存在项目调整不规范、资金支出签批不合规的问题。二是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不及时。 (四) 绩效管理方面 部分地区绩效自评不规范, 一是未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二是部分地区申报的绩效目标不明确。三是以往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完全整改。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评价结果及预算安排方面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2022—2023年度水库后期移民扶持基金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建议以后年度继续按照实际需求安排资金预算, 同时建议优化扶持资金使用结构和产业资金投入方向, 并在以后年度安排预算资金时对预算执行率低、项目进度缓慢的地区可适当减少资金支持力度。 (二) 问题整改方面 1. 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监督,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一是完善资金管控制度, 加强资金监督,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重点关注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问题。二是可以对重点项目实行资金提级管理, 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调整至由省级或市(州)直接支付到具体用款单位, 解决资金兑现不及时、不足额等问题。 2. 重视项目前期决策工作, 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单位在谋划项目、编制项目申报资料时, 应充分与区域内可能涉及同类型项目的其他部门进行沟通, 避免发生项目实施内容与区域内其他项目存在重复、项目申报不合规的情况, 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 完善政策方面 1. 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推动后期扶持由“输血”向“造血”转变。一是推动扶持资金投入从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向美丽家园与产业发展兼顾转变;二是推动产业发展资金投入从生存型产业向发展型产业转变, 以增加移民经营性收入;三是推动产业发展推动移民经济发展从低层次、初级产品向高层次、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四是推动生产经

营模式从作坊式、分散式经营向专业合作或联合体转变，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之路。 2. 强化产业扶持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确保充分发挥扶持资金效益。进一步完善产业扶持的长效管控机制，加强参股类项目资金的监督，积极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监督检查；建立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以便于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发挥资金放大效应。 （四）改进管理方面 1. 积极探索扶持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移民和低收入移民就地就近就业，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移民，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二是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探索适合移民的劳务输出、物业经济、土地林地流转、旅游服务业、家庭农庄等多种收入增长方式，稳住移民工资性收入。 2. 完善增收长效机制，围绕移民稳定增收存在的痛点难点精准发力。一是针对各地移民不同特点和差异化发展需求，理清发展脉络，强化规划引领、分片施策。二是进一步强化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与乡村振兴的有机结合，加强相关部门协作协调，合理配置各种资源要素，充分发挥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的叠加效应，形成推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产业发展合力，帮助移民发展致富。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28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16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4.3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

项目名称	2021-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评价年度	2021-2023年度
财 政 主 管 处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 洋 15180862171	
主管部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班雪宇 85296673	
自评方式	自评	自评分值	98.27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	36,626.24	抽查资金总数	23,566.55	资金抽查占比	64.34%
省 级 财 政 资	36,626.24	省级财政资金	23,566.55	省级财政资金	64.34%
项目类别	4类	抽查类别	4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45个	抽查项目数	17个	项目抽查占比	37.78%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35个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8个	抽查 区域	水城区、六枝特区、绥阳县、桐梓县、惠水县、荔波县、都匀市、长顺县、镇远县、锦屏县、剑河县、黎平县、施秉县、沿河县、江口县及碧江区、关岭县、望谟县。
发放调查 问卷	555份	有效调查 问卷	555份	满意度 情况	有效问卷调查555份，其中水库类项目272份，满意度97.2%；主要支流治理类项目183份，满意度93.08%；农村供水保障类项目100份，满意度90.5%。但经查看各县具体满意度，长顺县、都匀市、镇远县以及望谟县满意度均小于90%但大于80%。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目标1：完成年度下达基金支持的项目。 目标2：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				
成 本 效 益 分 析简要情况	贵州省35个县存在不同程度缺水，总量达14.7亿立方米。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多依赖多水源互备，应急能力低。同时，江河治理滞后，防洪体系不完善，近60%河流和80%需治理山洪沟未达标，水库安全隐患多，城镇防洪体系不健全。水利建设水平仍低于全国平均，需进一步加强改善，通过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进一步投资水利建设工程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二）资金管理方面：1. 省级资金支付率较低。本次建设基金省级资金到位36,626.24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实际支付26,608.24万元，建设基金整体资金支付率72.65%。但在现场评价抽查的建设基金 23,566.55万元中实际支付13,212.25万元，抽查资金平均支付率为56.06%，且其中有4个项目资金支付率为0，6个项目资金支付率低于50%；2. 资金使用不合规。抽查发现省级资金存在被挤占、挪用的情况，共计504.55万元。 （三）项目管理方面：1. 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未按规定工期完成；2. 项目管理过程不规范。各地项目在实施管理过程中不同程度的存在监理工作不到位、项目验收不及时、				

	资料归档不规范等问题；3.项目实施不规范。一是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因未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而被自然资源局罚没收入177.30万元，二是沿河县板场镇洋溪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分完工工程因存在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频繁返工，导致项目延迟完工不能及时验收。 （四）绩效管理方面：1.绩效管理不规范。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1.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建立工程监理监督考核制；3.加强绩效管理，注重绩效目标导向和约束作用。 （二）完善政策方面：1.加强财政水利资金监管；2.强化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三）改进管理方面：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四）预算安排方面：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2023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建议以后年度继续按照实际需求安排资金预算。对资金支付率低、项目进度缓慢的地区可适当减少资金支持力度。2021-2023年下达省级建设基金36,626.24万元，支持的45个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1,681,494.4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18%。由于其他配套资金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建议以后预算编制时优化资金分配，精准匹配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体量，围绕资金规模“力所能及”的项目精准发力，对资金规模匹配的中小河流治理类项目的投入倾斜，而减少资金体量难以匹配投资规模的项目投入。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17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3 年
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1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1.12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主管科室	贵州省财政厅预算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 楠 0851-86825123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预算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 楠 0851-86825123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1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74,601.32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674,601.32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100%
2023 年度一般债资金拨付数	65,259.82 万元	2023 年度一般债资金抽查数	65,259.82 万元	2023 年度一般债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9	抽查类别	9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37	抽查项目数	37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7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7	抽查区域	白云区、清镇市、开阳县、镇宁县、六枝特区、岑巩县、从江县、丹寨县、黄平县、剑河县、锦屏县、雷山县、麻江县、三穗县、施秉县、天柱县、镇远县、龙里县、罗甸县、平塘县、瓮安县、长顺县、安龙县、册亨县、普安县、晴隆县、望谟县、碧江区、德江县、江口县、松桃县、万山区、赤水市、道真县、凤冈县、绥阳县、桐梓县
发放调查问卷	468	有效调查问卷	462	满意度情况	9 类项目中，项目受益者及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满意度综合值为 98.1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贵州省财政厅 2023 年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包含 37 个项目，涉及项目投资 674,601.32 万元，主要投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各地加强资金统筹，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发挥了一般债券补短板、惠民生、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作用。37 个项目总体表现良好，其中综合产出完成率 75.60%，综合效益完成率 100%，助推了全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①成本方面：经核，本项目实施成本为 674,601.32 万元（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投入项目的概（估）算计划总投资之和）。经分析，我认为影响 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投入项目成本的关键因素有 5 类，均可予以优化：一是重视前期工作，力求前期方案编制、设计与勘察资料编制的准确性，提前预判征地拆迁工作难度，避免因论证不充分导致的停工、重复施工和设计方案调整；二是合理把控建设规模及成本，严格按照立项材料规范施工，控制签改比例，避免出现超概情况；三是优化筹资融资方案，重视财务和融资				

	成本管理，结合项目所属领域政策补助、一般债券；四是合理管控建设过程，通过市场竞争方式提升中标价格下浮率比例，同时重视过程管理；五是及时、规范办理验收、结算和决算，合理审减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申报费用，准确核定实际工程量。 ②效益方面：本项目主要涉及社会效益（提升棚户区或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片区居民出行便利度；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改善水环境的质量；改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安全舒适的环境；改善学生就读环境，提升学校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行政业务办理效率；丰富所在片区医疗资源，改善地区医疗水平）、生态效益（解决污染源及排放问题，修复河道或环境）、可持续影响（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根据上述各效益与项目的相关性，权重比例暂定为 60%、10%、30%，上述效益均已实现目标值。 ③成本效益分析结论：本项目成本效益比为 1.07，大于 0.9，因此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良好，已达到 2023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实施目的，通过本轮成本效益分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市县财政部门主体责任意识不足，对一般债券资金动态调度及监管力度有待强化。一是市（州）财政部门对下级县（市、区、特区）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审核、资金使用及实施调度的力度仍有待提升。二是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应加大对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督促指导，进一步规范一般债券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 （二）资金管理方面 ①个别地方安排项目不符合一般债券投向要求。②个别市县安排一般债券论证不严谨，后期调整情况多。③部分市县一般债券项目及资金变动调整程序不规范。④部分项目一般债券资金执行进度未达 100%，其他预算资金到位、执行情况不理想。⑤部分市县一般债券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⑥部分债券项目录入管理系统信息不准确、不规范。如，个别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的开、竣工时间与实际时间不一致；个别项目“直达资金系统”的支付金额不精准。 （三）项目管理方面 ①部分项目前期立项手续不完善。②部分项目施工前置手续办理不齐全。③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和严谨。④部分项目招标采购行为不规范。⑤部分项目合同、质量、安全、档案管理过程不规范。⑥部分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要求未达标。 （四）绩效管理方面 ①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目标规范性、合理性不足，三级指标不够清晰、量化，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②部分项目绩效监控和过程调度力度不足。③部分项目绩效自评不规范。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的市县，应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分类施策，确保完成整改。一是及时通报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二是相关市县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三是加快整改进度，并上报整改报告。四是举一反三，对各年度一般债券资金进度开展自查自纠。 （二）完善政策方面 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省级调度安排，进一步强化当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及补助项目的动态调度机制，通过数据报送、付款凭证报送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辖区内一般债券项目的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调度，并留存调度台账及佐证资料。 （三）改进管理方面 一是强化一般债券项目和资金安排的前期论证。二是市县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力度，强化指导，应关注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程序的规范性监督。三是市县财政局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一般债券资金申请安排、调整、支出审核等。

	（四）预算安排方面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下年度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过程中，降本次评价得分，纳入分配因素。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19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4.9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评价年度	2024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社保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吕律 18798013161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曦 15761668602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9.7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收入： 3,314,947.06 支出： 3,008,164.56	抽查资金总数	收入：1,606,347.97 支出：1,443,532.53	资金抽查占比	收入：48.46% 支出：47.9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收入： 651,609.98 支出： 557,161.8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收入：651,609.98 支出：557,161.8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99	抽查项目数	30	项目抽查占比	30.3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0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阳市本级、白云区、开阳县、清镇市、六盘水市本级、盘州市、遵义市本级、桐梓县、绥阳县、新蒲新区、安顺市本级、平坝区、铜仁市本级、思南县、印江县、黔东南州本级、兴仁市、晴隆县、贞丰县、毕节市本级、大方县、黔西市、织金县、黔东南州本级、施秉县、三穗县、镇远县、黔南州本级、贵定县
发放调查问卷	2,251	有效调查问卷	2,251	满意度情况	A. 项目参保人员：满意度 90.95%； B. 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满意度 95.20%； 综合满意度为 92.6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设置年度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应征尽征率达到 100%；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欠费金额同比上年呈下降趋势；④本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基金支出基本保持平衡，不出现收不抵支的情况；⑤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⑥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⑦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共 7 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施完成 4 项目标，2 项目标部分完成，未实现 1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率为 85.71%。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共设置了“应征尽征率”“应发尽发率”“征缴准确率”“待遇发放对象准确				

	率”等14项三级绩效指标，截至2024年9月，“应发尽发率”“养老待遇水平平均提高率”“基金保值增值”等8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应征尽征率”“业务办理便捷程度”2项绩效指标部分完成，剩余4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为74.43%。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一、分析思路 （一）根据社会经济增速及参保人员与退休人员结构趋势等因素，对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保费征收和待遇计发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二）运用复利模型对个人养老金账户实际计发月数进行预估，为个人养老金账户计发后续资金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三）综合考虑影响保费征收和待遇计发情况的各项因素，构建精算模型，将一些新的考察指标纳入预算编制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成本控制提供一些参考。 （四）分析待遇计发的准确率、及时性；计算养老保险金替代率，观察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是否能够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分析过程 （一）对2019—2023年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保费征收和待遇计发情况进行分析，并运用精算模型预测2024年—2027年的基金收支变化情况。 （二）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计算退休人员的预期余命；运用长短期记忆神经网络模型（LSTM）对未来的三月整存整取利率进行预测，使用复利模型分别计算男性、女性个人账户养老金累计余额的实际可计发月数。 （三）综合考虑贵州省地区生产总值、全省全口径城镇职工人均工资、各年龄退休人员死亡率等系数后，建立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费征收与待遇计发精算模型，对2023年至2027年的保费征收和待遇计发情况进行预测。 （四）收集贵州省各市（州）的养老保险金待遇发放准确率数据，计算各市（州）养老保险金替代率，分析养老保险金增长与全省全口径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趋势是否相同。 三、分析结果 （一）退休人口增加将加剧收支不平衡情况。根据静态测算，预计2027年基本养老金保费征收金额与待遇计发金额的差额将进一步扩大。 （二）退休人员预期余命延长使得个人账户收支不平衡，未来可能存在财政兜底。 （三）根据《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基本养老保险费收缴预算准确率89.20%，待遇计发预算准确率98.78%。使用精算模型，预计保险费准确率99.82%，预计计发准确率101.42%。 （四）效益情况。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足额及时发放，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且其退休后生活水平能够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未建立事前、事中校验工作机制，主要依赖于事后稽核工作。 （二）信息系统化建设机制不完善，更新开发、维护不及时。 （三）部分项目流程不完善，机构间协作不顺畅。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保值增值空间不大，社保基金来源渠道单一。 1.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投资体系不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不充分。 2. 基金筹集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二）基金管理不规范。

	1. 大部分经办机构收入户月末余额未清零。 2. 部分经办机构暂收款清理不及时，存在大额未清退资金。 3. 部分经办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社保经办管理水平不高，制度执行不到位。 1. 部分经办机构政策宣传不到位，审核不够严谨。 2. 待遇发放不合规，多领、冒领、漏发等待遇领取资格不符现象时有发生。 3. 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稽核工作不够重视。 4. 养老保险费征收管理缺乏刚性，与应收尽收的目标还存在差距。 5. 部分社保经办人力资源不足。 6. 部分经办机构档案资料缺失和审核流程不规范。 （二）参保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参保人积极性主动性不够。 1. 参保单位对政策学习和落实不到位。 2. 涉及部分涉密单位和中央在黔机关事业单位，单位未能积极主动缴纳养老保险费，经办机构催缴难度大。 3. 参保人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后续追缴难度大。 4. 存在因单位调动导致养老保险费缴纳延误的情况。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部分经办机构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二）指标设置体系需进一步优化。 （三）部分经办机构自评数据不真实。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建议省人社厅、省社保局细化部门内部的协调流程，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信息共享的规范和流程。 （二）建议省人社厅、省社保局加强信息系统化建设机制。 （三）建议省人社厅牵头完善部分操作流程。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提高保值增值能力，拓宽社保基金来源渠道。 1. 建议省人社厅、省社保局会同省财政厅，考虑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方式的相关事宜，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效益目标。 2. 拓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 （二）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基金管理。 1. 建议各级经办机构严格执行划转规定。 2. 各经办机构应建立暂收款清理台账，及时清理之前年度形成的暂收款，详细记录关键信息。 3. 各经办机构必须严守财经法规及上级要求，确保资金流转及时、准确、合规。上级机构定期培训财务人员，提升财务管理认知与实操技能，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提升经办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 1. 建议省人社厅、省社保局定期组织培训。 2. 建议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待遇发放监管。 3. 建议省人社厅、省社保局建立健全外部稽核机制，推动全面风险管理。 4. 建议各级经办机构及时对未按时缴纳保费的参保单位进行催缴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金。 5. 实施岗位分离与权限管理，加强内部协作与资源调配。 6. 建议省人社厅、省社保局定期对经办人员进行档案管理及审核流程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规范意识。 （二）加强参保单位责任落实，提升参保人积极性主动性。 1. 建议各级经办机构实施定期个性化辅导，搜集宣传成功案例与误解导致的典型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引导参保单位正确理解和执行政策。 2. 建议省人社厅牵头建立高级别协调机制。 3. 建议各级经办机构改进工作方式。 4. 建议各级经办机构加强转移工作后续保障工作。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建议各级经办机构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二）建议各级经办机构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体系。 （三）建议各级经办机构在自评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自评数据，确保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20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2020—2023 年贵阳至南宁铁路
政府专项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3.5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3 年贵阳至南宁铁路政府专项债项目			评价年度	2020-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政府债务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洋 15180862171、李海海 13419575873	
主管部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震 13639009898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955,689.40	抽查资金总数	2,955,689.4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3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3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区域	贵阳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发放调查问卷	310	有效调查问卷	289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84.88%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3.5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已完成贵阳至南宁铁路（贵州段）项目建设，耗时约 5 年，总投资控制在 316.24 亿元的投资计划内；建成后完成初验并初验合格，通过环评并取得各级环保部门的行政许可，单位用地指标控制在用地指标要求的 7.2086hm ² /km 的范围内；通车后铁路线路长度达到 199.22KM，设置车站 5 个；建成后最大运载量为 9378 万人，该项目除日常维护需求外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抢修及停运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缩短沿线人民出行时间等目标。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客运收入未专账核算。因相关客运收入需要从成都铁路局获取，而成都铁路局每月提供的客运收入为贵州省内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所有铁路线路的合并收入，致使项目公司未单独就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客运收入进行专账核算，其财务报表反映的也是贵州省内其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客运专线的收入。 项目管理方面。投资各方未签订投资协议或合作细则，不利于后期项目权责分担。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投资方涉及铁投集团、黔南州、贵阳市、贵安新区及国铁集团等，项目投资投入巨大，但截至目前各投资方之间仅以履行出资义务为主，对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权益保障、亏损承担、债务偿付等未予以明确，不利于后期项目权责分担。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未制定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指标。省发改委或				

	其授权方在项目筹建之初未就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制定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利于项目整体控制；二是未就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单设年度绩效目标、指标，而是将其纳入贵州省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内与其他铁路线路建设项目合并设置，用贵州省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既有的绩效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其准确性、完整性不足，同时贵州省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也不能清晰反映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的实际情况，部分绩效指标不可衡量或难以考核，不满足绩效管理需求；三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不到位。省发改委自 2022 年开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但仍是以全省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整体为主体而非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个体为主体开展中期运行监控，也未对运行监控结果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四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省发改委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针对涉及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在內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开展，并未就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进行单独自评，也未撰写相应的绩效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问题整改方面。一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编制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指标的同时应充分考虑贵南铁路贵州段项目作为独立项目主体的地位，根据其独特性和差异性单独增设与该项目产出、效益及政策目标等高度契合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以全面、准确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指标编制完成后，以审核无误绩效目标、指标为基础按绩效管理要求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二是补充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并据此对整个项目自筹建至完工初验期间的绩效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以完善该项目绩效管理流程。 完善政策方面。一是相关各方充分利用该铁路线路的交通便捷优势，加大对黔南州旅游业开发的政策支持力度，同时支持黔南州完善通往相关旅游景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并加大宣传力度，将旅游业作为增加客流量上下行的“引擎”以提高旅客运输量，最终形成“高铁促进旅游业发展，旅游业促进高铁增收”的良性循环；二是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制定偿债应急备选预案以提前应对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 改进管理方面。一是投资各方加大沟通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鉴于投资各方未以签订协议以明确各自权责，建议铁投集团加大与其他投资方的沟通力度，以股东的身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的重大决策、运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等，确保其资产收益权、参与决策权、知情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从而确保贵州省在该铁路项目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二是铁投集团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应督促项目公司专账核算该项目的运营收入，以便及时、全面掌握项目收益情况。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21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4.9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社保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吕律 0851—86825563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曦 0851—85837248	
自评方式	主管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6.6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12.45 亿元	抽查资金总数	69.92 亿元		资金抽查占比	32.91%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96,39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8.85%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9	抽查区域	开阳县、清镇市、六枝特区、水城区、盘州市、播州区、桐梓县、绥阳县、正安县、湄潭县、习水县、仁怀市、西秀区、思南县、印江县、德江县、沿河县、松桃县、兴义市、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市、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天柱县、黎平县	
发放调查问卷	参保对象：723 待遇享受对象：279		有效调查问卷	参保对象：723 待遇享受对象：279	满意度情况	参保对象：94% 待遇享受对象：91.7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2023 年底，城居保基金实现收入 117.54 亿元，实际支出 92.42 亿元，结余 25.12 亿元，基金收支基本持平。目标完成。 目标 2：抽查县（市、区）29 个，未发现明显基金运行、收支管理方面突出问题。目标完成。					

	目标 3：将基金委托国家社保基金理事会进行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率为 2.42%，略低于 2.64%的绩效目标。目标未完成。 目标 4：遵义市正安县试点将集体初助收入纳入城居保基金收入范围，拓宽了基金资金筹措渠道。目标完成。 目标 5：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 128 元/月；后因全国提标增加至每人 133 元/月。目标完成。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2025 年全省人均财政对个人缴费补贴水平为 53.24 元/人/年。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部分县（市、区）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不到位。 2. 收入户资金未及时上解 毕节市七星关区等 10 个县（区、市、特区），未按月及时上解保费至市级城居保收入账户。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管理制度汇编更新不及时 2. 系统运维服务响应不及时 一是数据查阅权限过于集中，市（州）无法批量查阅本区域内相应数据，只能通过提交工单的形式进行数据查阅；二是系统主机与扫描仪不兼容；三是系统维护人员较少，工单提交后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3. 数据不统一 4. 参保人数及待遇享受人数逐年上升，实际缴费人数逐年下降 5. 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及时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式 各责任部门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二、预算安排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84.97 分，评价结果为“良”，省财政厅可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 号）相关规定，保持下一年度城居保基金财政补贴投入。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联建〔2024〕黔 170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六盘水市九洞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2.74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九洞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建处 债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珺 18585083330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瑞星 17785467150	
自评方式	——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3,000.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13,000.00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100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项目类别	政府专项债项目		抽查类别	政府专项债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100 %
项目数量	1 个		抽查项目数	1 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 %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个	抽查区域	六盘水市九洞桥污水处理厂		
发放调查问卷	111 份	有效调查问卷	111 份	满意度情况	群众综合满意度 96.4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组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共同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梳理，共设定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新建单体工程、按时完工率、主体工程费用指标未实现，改造单体工程、污水处理规模等 9 个指标均已实现，指标完成率为 75%。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本次将建安成本作为成本效益分析的重点，通过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拦标价进行分析，存在主要设备价格偏高的情况，造成资金损失浪费。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不到位。本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偿还情况、污水处理费未纳入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符合《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办发〔2022〕23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 2.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闲置沉淀。截至评价日，专项债资金使用率 61.73 %，专						

	项债资金结转结余 4,974.61 万元。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 施工合同签订不及时。项目单位没有在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的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符合《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2. 施工过程资料未及时签署日期。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但经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提供的土建工程施工过程资料未填写日期，如材料进场报验资料、工序报验资料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3. 未及时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本项目尚未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 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未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不符合《贵州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黔财债〔2021〕60 号)第十六条规定和《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办发〔2022〕23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2.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经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得出，产出数量指标未细化。如：数量指标只有一个三级指标“污水处理厂”，指标值为 50000m³/1 座。 3.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内容。经现场评价发现，设备采购工程清单中用于生物池的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成套设备(MBBR 系统)1 套(拦标价 620.00 万元/套，投标价格为 45.95 万元/套)，尚未采购安装完成。 4. 未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本项目的合同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但实际上，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2023 年 8 月完成主体分部工程验收，2023 年 12 月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完工验收，2024 年 3 月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5. 建设成本控制不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0,811.05 万元，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的结算金额为 11,393.83 万元，超出合同价 582.78 万元。 6. 污水处理量未达到预期。本项目可研批复污水处理能力 50000m³/d，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六盘水市九洞桥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量统计表》反映，2024 年 1 月-8 月二期污水处理量 45387.58m³/d，污水处理量实际完成率 90.78%。 7. 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控制不严。据《六盘水市九洞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反映，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预计运营成本 979.10 万元/年，折合 81.59 万元/月，但实际上本项目 2024 年 1-7 月平均运营成本 104.43 万元/月，实际成本超出预期。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问题整改及改进管理方面 1. 资金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办发〔2022〕23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以及专项收入等全部纳入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2)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详细列出各阶段的资金需求计划及预计支出,识别闲置资金,及时向上申请调整资金用途,降低专项债券资金的闲置沉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 项目单位应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工程款支付流程,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审计,对于多支付的358.10万元工程款,应原渠道退回或待项目工程结算后,对工程价款进行抵扣。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2) 项目单位应积极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过程资料的审核力度,通过明确职责、加强监督、强调重要性和及时督促整改等措施,确保施工过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十九条规定,及时办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4)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办发〔2022〕2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及时录入和更新专项债券项目信息。 3. 绩效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严格执行《贵州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黔财债〔2021〕60号)第十六条规定和《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办发〔2022〕2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 (2)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制定明确的审核标准和流程,可通过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 MBBR系统应在今年年底前采购安装完成,由于MBBR系统投标价与市场价存在较大偏离,项目单位需重新核实并修正投标价。 (4) 项目单位在今后实施的项目前期工作当中,应加强对资金风险的评估和预测,合理安排项目工期,严格筛选施工队伍及审查各项费用支出,确保在有限的资金条件下能够完成项目。 (5)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成本控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加强竣工结算审计,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避免资金浪费和损失。 (6) 项目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数据收集与分析,持续跟踪和评估实施效果,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项目单位应加强人员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避免人员冗余,对岗位
----------------------	---

	进行优化调整，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降低人力成本。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联建〔2024〕黔 171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1—2023 年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91.68（含加分项）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1-2023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佳妮 0851-86821487 朱亚东 18185009680	
主管部门	贵州省国资委 贵州省工信厅 贵州省大数据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艳华 17872877530 李梦雅 13511904132 伍序 13608522137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6.99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013,600	抽查资金总数	2,137,700	资金抽查占比	42.6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765,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010,7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7.26%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08	抽查项目数	42	项目抽查占比	38.1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区域	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毕节市、铜仁市、安顺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黔南州
发放调查问卷	47	有效调查问卷	47	满意度情况	96.4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年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具体如下：工业基金围绕全省工业和大数据主导产业项目开展投资，比较充分发挥了基金引导作用，撬动了社会和金融资本聚焦新型工业化发展，做强了工业企业，做大了新型工业化产业，做长了新型工业化行业链条，加快形成了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工业、大数据及其相关产业集群。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主要聚焦投入产出进行，主要围绕工业基金的投入对被投项目效益进行分析，发现工业基金投入整体上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了比较明显的正向积极影响。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立项尽调工作质量有待提高、项目储备库有待完善、行业负面清单的制定有待加强；投后项目建设进度有待跟进和督促、增值服务不到位；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待提高等。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完善项目储备库，完善项目负面清单的制定；加强基金使用的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率、基金运作符合市场规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创新增值服务方式。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 编号	QCJ-PJ-2024-24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商务厅 2020—2023 年贵阳综合保税
区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2.7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3 年贵阳综合保税区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处、债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老师 13595136158 李海海 13419575873	
主管部门	贵州省商务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长发 18786110904	
自评方式	聘请咨询机构评价	自评分值	86.13 分	自评等级	中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30,640.83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130,640.83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30,5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30,5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抽查类别	全面抽查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阳综合保税区
发放调查问卷	28 份	有效调查问卷	28 份	满意度情况	94.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均超额完成，分别为 390,091.1 平方米和 794,268.67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目前完成 137,646.49 万元，在预算支出限额之内。竣工验收合格率和厂房可使用率均达标，建设质量得到保证。然而，根据综保区调整后的建设规模，项目进度存在延迟，8 标段未开标。年度租金收入未达标，出租率仅 57.2%，低于计划的 65%，需改进市场推广策略。用户满意度高，但运营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项目在可持续发展方面表现良好，在智慧化改造和绿色应用上实现了一定成效。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在成本方面，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分别实现了超过 50%、70%的成本节约率。效益方面，项目在综合效益、社会投资带动、支持区域发展战略和入驻企业满意度等方面表现积极，但经济效益未达预期，出租率和租金收入低于预测。全生命周期成本效益分析显示，尽管短期内净现金流无法覆盖应付利息，但长期看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成本和偿还专项债资金，项目具有投资价值。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制度执行问题：项目存在未验收即使用的厂房，以及缺失签署时间的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整改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二、资金管理问题：自筹资金到位率低至 0.27%。 三、项目进度问题：多数标段未能按时竣工验收，项目整体进度延期，与原定计划存在偏差。 四、绩效管理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存在归类错误，且指标设定不够明确和量化。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针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建议从制度建设、资金与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三方面入手：一是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完善制度，确保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规划，强化资金与项目管理规范性，提高项目运营收入，并提升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积极改进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穿透监管，建立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强化第三方监督，整改资金违规使用、自筹资金到位率低等问题，并优化绩效评价体系；三是在调整优化和突出问题切实整改前提下，保障项目所需合理资金需求。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25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 (2021 年—2023 年)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QCJ-PJ-2024-26

委托单位: 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93.51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2021 年—2023 年）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尚宣仪 86892855
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省发改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艳华 17872877530 冉 俊 18786006063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报告中无城镇化投资基金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自评报告中无城镇化投资基金自评等级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5.45 亿元	抽查资金总数	30.71 亿元		资金抽查占比 32.1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无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无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无
项目类别	投资类别	抽查类别	直投、专项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43 个	抽查项目数	13 个		项目抽查占比 30.2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 个市县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7 个市县	抽查区域	贵阳市、铜仁市、遵义市、毕节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
发放调查问卷	企业：47 份 居民：195 份	有效调查问卷	企业：47 份 居民：195 份	满意度情况	企业：93.45% 居民：87.7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贵州省 2021-2023 年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 43 项考核指标、3 项加分指标，其中 37 项考核指标获得满分、6 项考核指标扣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目标 1：基金投资项目当年开工及时率 84.62%、6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缓、1 个项目资金使用超范围，但已完成整改 目标 2：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金额比值达到 1:4 及以上 目标 3：基金投资项目设施完好、基金投资项目设施利用率 100%、13 家被投企业就业人数实现增加 目标 4：被投企业满意度 93.45%、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87.79%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2021-2023 年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出资规模 95.45 亿元，投入成本 95.45 亿元。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金额 715.06 亿元，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杠杆效益明显。被投企业参保人数增加 207 名，有效带动就业，社会效益明显。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使用方面。部分项目基金使用率未达到 80%。 （二）项目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缓。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资金使用方面。建议从项目建设进度管理上入手，推进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从而合理支出项目款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二是针对目前已停建或拟退出基金的项目，对于未支出的基金，建议基金管理人进行收回、另行安排。建议加大基金投后管理力度，严格督查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明确提出意见，督促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纠正；三是加强企业培训，对基金使用范围进一步解读、宣传，指导企业有效、规范使用基金。 2、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基金管理人与被投企业针对建设进度滞缓商讨解决方案，并积极跟进、督促项目进度加快投产。无法推进及时启动退出程序，避免基金损失。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26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8510302780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

(2021 年—2023 年)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92.68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2021 年—2023 年）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琳 86821409		
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省生态环境厅		李艳华 17872877530 郭 靖 13908582167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报告中无生态环保发展基金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自评报告中无生态环保发展基金自评等级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7.99 亿元	抽查资金总数	16.32 亿元	资金抽查占比	58.31%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无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无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无
项目类别	投资类别	抽查类别	直投、专项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7 个	抽查项目数	14 个	项目抽查占比	51.8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 个市县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7 个市县	抽查区域	贵阳市、铜仁市、遵义市、毕节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
发放调查问卷	企业：27 份 居民：215 份	有效调查问卷	企业：27 份 居民：215 份	满意度情况	企业：91.93% 居民：87.0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贵州省 2021-2023 年生态环保发展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 43 项考核指标、3 项加分指标，其中 34 项考核指标获得满分、9 项考核指标扣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目标 1：基金投资项目当年开工及时率 92.86% 目标 2：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金额比值达到 1:4 及以上 目标 3：基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率 100%、1 个投资项目周边环境未改善、6 家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未实现增加 目标 4：被投资企业满意度 91.93%、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87.01%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2021-2023 年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出资规模 27.99 亿元，投入成本 27.99 亿元。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金额 230.15 亿元，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杠杆效益明显。被投资企业参保人数增加 563 名，有效带动就业，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生态效益良好，个别项目存在环境效益不佳问题。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基金管理方面。前期尽调及投决对风险重视不足。 （二）资金使用方面。2021-2023 年生态环保发展基金投资项目 27 个、投资金额 27.99				

	亿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支出 25.15 亿元，基金总体使用率 89.86%。 （三）项目管理方面。1.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缓。2.个别项目运行状态或效益有待优化。一是存在个别项目周边环境未改善的情况。二是 1 个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基金管理方面。建议完善尽调程序，充分披露风险事项，为基金投资决策提供全面、客观的支撑依据。 2、资金使用方面。建议从项目建设进度管理上入手，推进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从而合理支出项目款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3、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基金管理人与被投企业针对建设进度滞缓商讨解决方案，并积极跟进、督促项目进度加快投产。无法推进及时启动退出程序，避免基金损失。建议项目企业方面加强运营维护，促进项目设施正常运营；项目企业重点关注运营效益的实现，及时启动招租、引流等措施，提升项目运营效益。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27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8510302780

2021-2023 年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8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91.82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评价年度	2021-2023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尚宣仪 18786006063	
主管部门	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艳华 17872877530 曾正 18085028545 廖哲辉 18608511577	
自评方式	实施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4.4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9.87 亿元	抽查资金总数	45.88	资金抽查占比	45.9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99.7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5.88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6.02%
项目类别	直投、专项	抽查类别	直投、专项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63	抽查项目数	20	项目抽查占比	31.7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6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0	抽查区域	安顺/黄果树景区，六盘水/六枝特区，黔东南/兴义市，毕节/织金县、赫章县，铜仁/碧江区、石阡县，黔东南/雷山县、施秉县，黔南/荔波县，遵义/仁怀市、新蒲新区，贵阳/观山湖区、南明区、花溪区、经开区
发放调查问卷	86	有效调查问卷	60	满意度情况	基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满意度为：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完成。基金投资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参股专项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方式，撬动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围绕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和多彩贵州旅游强省目标，积极投向文体旅产业项目，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基金的成本效益情况较好。一是基金经济效益较好，长期效益预期较显著；二是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虽难以量化，但在推动贵州文化旅游产业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部分项目开工不及时，建设进度滞后。 2.部分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基金情况。 3.投资回报率偏低。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构建投资项目全程跟踪与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风险管理。 2.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优化资金托管方案。 3.灵活调整项目投资，加强投后管理及投资团队专业提升。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28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2020—2023 年度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 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2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4.0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3 年度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0-2023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债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莉 86824506 李海海 86893855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韬 18096106484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1.95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1,000	抽查资金总数		51,800		资金抽查占比	84.9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1,8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1,8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凯里市		
发放调查问卷	211	有效调查问卷	211	满意度情况	根据 211 份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其中表示对学校建设投入使用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及以上的共计 91 人，满意度为 43.1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实现新建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完成；2. 达到项目占地面积 686.28 亩，建筑面积 17.11 万平方米，以及主题广场、运动场地、场平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等。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规模基本达成、项目功能基本实现的情况下，建设成本合理可控，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但由于项目的教育社会事业属性，且刚刚投入运营，仅有一个年级对外招生，项目的运营能力未达到满负荷运转，项目收入难以覆盖运营成本，建议项目后续合理规划招生人数、制定招生政策和收费标准、合理控制运营成本，以实现项目的盈利。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项目建设工期滞后； 2. 项目运营收益不达预期，学校自我造血反哺能力有待提升； 3.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措施有待强化。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加强前期规划准备，简化审批流程，完善设计变更制度，提高项目建设进度管控； 2. 进一步完善学校的专业建设，加大学校招生宣传力度； 3. 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管控措施，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29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1—2023 年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3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成都政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92.06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成都政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1-2023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琳 0851-86821409 黎东 0851-86892514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艳华 17872877530 党先林 18166770085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391,700	抽查资金总数	1,558,100	资金抽查占比	43.9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300,3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53,3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8.39%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70	抽查项目数	57	项目抽查占比	33.5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区域	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毕节市、铜仁市、安顺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黔南州
发放调查问卷	195	有效调查问卷	195	满意度情况	96.6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年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具体如下：基金投向聚焦了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产业项目，特别是贵州省农业十二大特色产业，并比较充分发挥了基金引导作用，撬动了社会和金融资本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比较有效衔接了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主要围绕投入产出进行，主要针对农业基金的投入对被投项目的效益分析，发现基金投入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了积极影响，且基金投入对社会效益的效果高于经济效益。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基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储备不充分导致资金使用进度不达预期、优质项目偏少、后续增值服务不到位、没有定期对项目进行估值、在投项目投资收益水平偏低、融资工具较为单一、履行绿色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能力有待提高。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如下应用建议： 1. 在资金管理方面：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2. 项目管理方面：加强增值服务、完善项目储备库的建设。 3. 绩效管理方面：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值、提升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能力、强化绿色责任意识，以及对基金进行动态估值。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 编号	QCJ-PJ-2024-30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2023 年
兴义市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3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成都政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成都政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概 要

项目名称	兴义市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财政主管处室	债务处、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海海 13419575873 杨珺 18585083330	
主管部门	住建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瑞星 17785467150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5650.92	抽查资金总数	45650.92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888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888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抽查类别	全面抽查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兴义市	
发放调查问卷	385	有效调查问卷	385	满意度情况	81.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按输水能力 20 万吨/日进行设计，并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DN100-DN8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128579m。项目实际供水 13.43 万吨/日，供水管网改造实际建成规模 126 公里，鉴于地下管网测量和预测难度高的特点，视为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数量要求。 具体而言，项目的出水质量达到生活用水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征地、拆迁等工作进度，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勘测、设计、监理等费，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单价，施工组织、建设管理等费用，生产生活用水满足度，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各项指标数值均达到预期；但建设资金筹集未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工程进度款支付存在延迟；实际收入平均每年为 19217.59 万元，项目《实施方案》前三年平均每年 13286 万元，达到预期值；群众对城区供水综合满意度为 81.8%，未达到 90% 的标准。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兴义市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表现积极，但运营成本超支 123%，实际运营成本未达预期。用户综合满意度为 81.8 分，未达预期，在供水压力					

	和水质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项目主要存在下面这些问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够，部分指标可量化不足；管理水平需加强，包括监理日志不完整、施工许可证和验收延迟、信息公开不足、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确认固定资产、缺乏全周期绩效监控；项目产出和其成本未达预期，实际供水量仅为计划的 74.44%，运营成本超支 123%，实际收入达到预期，用户满意度低于预期。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调整优化，予以保障。设定具体、量化的绩效目标，并由专业团队监控调整；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计划性和灵活性，建立严格的监管机制以增加透明度；完善信息公开和监测系统，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强化项目运营监督，提高供水能力、质量和稳定性；加强项目效益的全生命周期跟踪，完善信息披露和监督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31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2023 年
新动能发展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3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7.7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新动能发展基金				评价年度		2022 和 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妮佳 18286067967			
主管部门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梦雅 13511904132			
自评方式		主管部门自主 自评	自评分值	94.9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574300	抽查资金总数	3322500		资金抽查占比		72.63%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1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872000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69.70%	
项目数量		69	抽查项目数	38		项目抽查占比		55.07%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34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26	抽查 区域	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黔西南州、铜仁市			
发放调查 问卷		110	有效调查 问卷	110	满意度 情况	被投企业总体满意度 91.01%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2022—2023 年新动能基金投资项目涉及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现代能源、酱香白酒等领域。通过基金投资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聚集新动能产业发展，逐渐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新动能产业集群。							
成本效益分析 简要情况		综合 2022 年新动能基金投资和收益情况，考虑风险成本、产业链整合效益、政策支持与税收优惠等难以量化因素，剔除已退出的企业，2022 年新动能基金投入成本比较低。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优质项目储备不足，基金市场化水平不高 (二) 投后管理效能不优，基金运营管理有待科学 (三) 基金成立时间短，产业带动效果尚未完全显现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推进结构优化，提高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 (二) 优化基金投后管理体制，提高运行效率 (三) 创新管理模式，推进基金良性发展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32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3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3.9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政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汤帮迪 18188118277	
主管部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字馨 13765159220	
自评方式	主管部门自主自评	自评分值	96.5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028.66	抽查资金总数	10028.6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300.29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8300.29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区域	9
发放调查问卷	15599	有效调查问卷	15599	满意度情况	总体满意度为 81.2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承担总局转移支付任务，完成了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中央转移支付风险监测、中央转移支付评价性抽检共 7080 批次； 2. 完成 2023 年度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23 次； 3. 完成年度 85259 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省级食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经查询云南省、重庆市、北京市等其他省市的抽检费用，重庆市 2023 年食品专项抽检检测平均成本为 1403 元/批次，云南省 2023 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平均成本为 1068 元/批次，2023-2024 年北京市食品安全常规抽检监测平均成本为 1399 元/批次。经比对分				

	析，贵州省食品安全抽检平均费用 1095 元/批次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部门制度修订时效性相对滞后，未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项目资金未全部支出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招标代理工作不规范，监管力度不足 2. 个别承检机构操作不规范，导致实验数据不合格 3. 部分承检机构未完成采购合同约定任务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足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1. 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项目设立和实施的前提，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建议编制绩效目标时要结合年度抽检检测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设定量化，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认真落实问题整改。强化项目监管，提高和丰富对承检机构的管理手段，定期总结问题，改进不足，不断提升抽检监测水平；加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明确重点问题，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将问题进行责任分解，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定期报送整改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方面 建议在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的“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下，延续现有“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体系”的工作目标，深化食品抽检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内部制度体系建设时效性和科学性，确保抽检监测的有效性、系统性，确保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体系高效运行。 （三）改进管理方面 1.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建议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的控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提高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为继续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后续管理工作提供重要指引，确保各项工作实施和管理做到有法可依、依规而行。 2. 强化承检机构监管，提升食品抽检工作质量。鉴于 13 家承检机构中只有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和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3 家属于省内单位，其他 10 家企业均为省外单位，实验室、设备设施及团队人员等均分布在省外办公地，建议重点加强对承检机构的人员管理、样品管理、检验管理、设备设施和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管理等，定期开展实地考察和检查，强化质量控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加强风险管控，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水平。同时，落

实团队人员检验资质认证、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和检定校准，确保承检机构依法依规、严谨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切实维护抽检数据的公信力。 （四）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按照现有每批次抽检成本，结合省本级和专项抽检计划任务批次，在确保辖区食品种类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安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预算资金。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33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 2022-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3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 80.16 评价等级: 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 2022-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2-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科教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婷 18143518695	
主管部门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姣姣 18198522537	
自评方式	自评表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34,390.80	财政拨款收入	27,985.30		其他收入	597.80
部门总支出	34,390.80	基本支出	4,289.25		项目支出	26,354.72
本级及所属单位数	1	抽查单位数	1		单位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4,289.25	抽查资金数	4,289.25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	26,354.72	抽查资金数	26,354.72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无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无		资金抽查占比	/
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数	30	抽查项目数	30		项目抽查占比	100%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无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无		项目抽查占比	/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清镇市校区	
发放调查问卷	620	有效调查问卷	613	满意度情况	满意率 96.35%，优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 2022 年设置 4 条绩效目标，实现的有 2 条，基本实现的有 2 条，2023 年设置 4 条绩效目标，4 条全部已实现；共设置绩效指标 32 个，已实现 27 个，未完成 5 个。 学校在职业教育管理，教师队伍建设，省级技能大赛，新校区建设使用情况均能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学生满意度较高。 在具体的工作中，2022 年招生工作受疫情影响效果不大理想，培训人数因生源的减少和流失导致未完成预设指标值。新校区建设任务的第四实训楼因资金问题及建设施工条件受限暂未启动，图文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延时完成。					

成本效益分析简要情况	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的成本效益分析主要体现在对其资金来源、资金预决算差异（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状况，特别是重点项目支出情况）、三公经费、资产利用状况以及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深入分析上。 项目支出方面，学校在职业教育管理、教师队伍建设、省级技能大赛等方面采取了较为合适的成本方法，严格监督每笔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不超过年度预算。其中新校区建设资金占比最高，学校前期撰写了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初步设计，根据建标〔2007〕164号等相关文件，全面衡量项目的投入成本，科学测算了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得到了省发改委的批复。在执行过程中，每月对工程进度进行跟踪及审计，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动态持续的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的监管产出质量。 学校取得的效益是显著的，目前学校基本完成了新校区主体工程建设，各类配套设施设备均已全面升级，较好地完成预计的建设内容。完成了中高职过渡，招生人数取得新突破，助力学生完成学业和升学就业，师资队伍引进和培养力度增强，省级技能大赛获奖颇丰。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	1. 制度办法不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过于简单，管理体系不完善，与学校中职升高职的发展需求不匹配，未及时更新、修订。如：各职能科室内部控制制度、教学与学生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体系、绩效管理制度等。 2. 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预算调整较多，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2022年为49.84%，2023年为142.78%。二是预算完成率不高，2022年为86.64%，2023年为95.21%。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2022年、2023年未进行全面的资产盘点，固定资产未使用资产识别码或二维码管理；已有的资产报告和报表内容不够详实完整。 3. 项目管理问题突出。一是新校区建设部分工程实施较慢，图文信息中心、第五实训楼工程延期，第四实训楼至今未动工。二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联合办学方面管理混乱，发生两起争议事件。三是新校区建设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18幢房屋，其中10幢未及时进行产权登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4. 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一是2023年绩效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部分三级指标不能准确反映实际实施内容，如广电学校教育事务经费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持和提高学校知名度。二是学校没有进行绩效自评，各类已完成的项目和部门工作无绩效自评报告，未见绩效运行监控的措施和文件。三是部分绩效指标未能达成。绩效指标32个，已实现27个，未完成5个，如：2022年的招生指标和培训指标、2023年的就业指标等。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问题整改方面，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根据问题的性质、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内容上囊括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等关键信息。对单位各个部门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的梳理，找到问题的源头及原因，整改执行过程中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跟踪整改进度和效率，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2. 完善政策方面，根据评价结果，对现有政策进行梳理和完善。对于制度建设滞后、管理规章不健全等问题，应结合学校目前升办高职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加强政策制度的宣传和培训，确保各部门和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和执行新政策。		
	3. 改进管理方面，针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应优化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效率。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于执行相对滞后，支付进展缓慢的项目，重点实时监控和预警，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相符，结合激励约束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与奖惩。		
	4. 预算安排方面，根据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建议维持预算安排。对于资金预决算差异较大的项目，应详细分析主客观原因，找出问题根源并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合理调整项目资金内部结构，同时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主评人 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3337567619
	联系方式: 18200705304		
	主评人 2:		
	联系方式: 13337567619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4-3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8.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燕南 17784164231	
主管部门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一泽 18892352793	
自评方式	自评表	自评分值	97.89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42,560.35	财政拨款收入	39,209.32	其他收入	1,482.66
部门总支出	42,560.35	基本支出	6,747.35	项目支出	35,813.00
本级及所属单位数	5	抽查单位数	5	单位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3,194.78	抽查资金数	3,194.78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	31,257.78	抽查资金数	31,257.78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其中: 对下转移支付	16,065.00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5,220.00	资金抽查占比	32.49%
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数	27	抽查项目数	27	项目抽查占比	100%
其中: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4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4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抽查项目 涉及市县 数或项目 点	35	抽 查 市 县 数 或 项 目 点	35	抽 查 区 域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贵州省民族研究院、贵州省民族歌舞团、贵州民族报社、平坝区、息烽县、播州区、仁怀市、正安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江口县、施秉县、余庆县、水城县、威宁黎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七星关区、纳雍县、花溪区、惠水县、平塘县、独山县、荔波县、雷山县、凯里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天柱县、剑河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普定县、兴仁市、兴义市、册亨县。
发放调查 问卷	1615	有 效 调 查 问 卷	1615	满 意 度 情 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47%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2023 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设置了 6 条工作绩效目标，6 条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共设置了 45 条绩效指标，实现了 43 条，部分实现 2 条。				
成本效益 分析简要 情况	1. 成本方面：根据《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所披露的数据，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项目实施的大体方向保持一致，但具体细节方面存在细微差异。具体而言，2023 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较于 2022 年度呈现出上升趋势。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年度新增省级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用于解决原鹿冲天主教房产问题的专项资金 580.78 万元；二是贵州民族文化宫本年度新增了一次性项目设施设备大中修费用 764.24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成本项目相对保持稳定。经过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及现场审核，确认部门预算支出的结构较好，项目资金的使用也符合专款专用的规定要求。 2. 效益方面：通过政策的有效引导及资金的大力扶持，推动了民贸民品生产的蓬勃发展，并进一步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繁荣兴旺。与此同时，借助文化教育及宣传活动的深入实施，增强了民族团结意识，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此外，省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的投放，切实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为民族地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绩效评价 发现问题	(一) 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欠缺,项目验收指导性不足。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涵盖资金使用规范、分配合理性、绩效和监督管理,但项目验收管理指导性不足。以兴仁市城北街道丰岩村项目为例,存在验收申请书不完整、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符、缺少相关协议和审定表等问题。项目实施方案与验收公示中资金来源和建设期信息不一致。此外,项目验收流程不规范,缺少工程内容记录、村委会签字盖章及竣工审计;二是部门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个别费用支出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现场评价检查了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资金使用相关凭证,不符合《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经费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二)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资产管理工作尚显薄弱,亟待加强规范与提升,省民族宗教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未使用资产识别标签或使用二维码管理。二是部分固定资产实际存放使用信息与资产台账上使用登记位置不一致。 (三)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跟踪管理亟需改进,项目验收规范性不足。一是正安县、江口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等4个市县的特色民居改造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建设内容调整,未履行相关调整手续等。二是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纳雍县、惠水县、雷山县、普定县等5个市县(单位)的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项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验收规范性不足。三是惠水县好花红镇百鸟河村旧司渡口人行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与村民发生用地纠纷,给项目实施带来负面影响。四是项目竣工后的管理意识尚显薄弱,具体体现在荔波县、凯里市等21个市县未制定项目建后管理制度,部分项目效益不明显;剑河县“镇江村特色村寨红色旅游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一直闲置,未投入使用。 (四) 绩效管理方面 下属单位及个别区县民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一是下属单位自评意识不强。二是,下属单位及部分区县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之初,未能进行充分的前期论证,从而导致绩效目标的实现与最初设定的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三是个别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四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	---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问题整改建议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确保整改任务按时完成；强化整改措施落实，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加强整改成果应用，将整改成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整改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形成示范效应和带动效应；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在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完善政策建议为：细化制度条款，针对现有制度中的模糊地带和漏洞，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制度条款，确保制度执行过程中有据可依，减少主观解读的空间；优化项目验收流程，鉴于当前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优化验收流程，制定统一、规范的项目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确保项目完工后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验收，提高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是保障政策有效执行的关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权限，规范审批流程，确保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减少违规操作的可能性；建立健全政策或制度执行的反馈与调整机制，及时收集政策执行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确保政策能够与时俱进，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3. 改进管理建议为：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和流程，确保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避免出现形式主义或走过场的情况；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帮助管理人员掌握绩效管理的知识和技能，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的深入开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交流，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无缝衔接、高效运转。 4. 预算安排建议为：总体来看，省民宗委 2023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优良。建议省级财政部门继续保障省民宗委部门预算，在省级财力支持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度增加省民宗委重点工作的预算经费，以更进一步有形有感有效高质量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建设，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预算资金支出。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4-35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主评人 1: 联系方式: 18200705304 主评人 2: 联 系 方 式 : 13337567619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3337567619

注：按照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规定，部分不宜公开的内容未予公开。